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54-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 2025-160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汝阳万融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委托洛阳泽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54-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54-1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货物。货品名称、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成交优惠率为：11%

总金额：¥ 513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优惠率为：百分之十一。

货品名称、数量等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主副食品及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及货物交付后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预算金额，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月按需采购，双方按实际供货量定期结算，付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因实际采购需求超出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采购价格确定，依据不高于当天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公示价格中的平均价减去优惠价格（平均价×优惠率）据实结算，所提供食材无公示价格的，以市场价（洛阳本地大张超市等商超标示价格为准）扣除优惠后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市场价×数量×（1-优惠率）。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所需货物（包括名称、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在指定交付前1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报给乙方。乙方负责货物筹备、采购及安全卫生检测，并列出清单。

2、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健康的质量问题，若出现危及人身健康的问题，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具备国家要求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资格证书，相关人员具备国家要求的资质资格和健康卫生标准。

4、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各种主、副食品及蔬菜保证安全及新鲜、无异味。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范标准和本项目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中对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货物，所交付的各类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食品原有保质期的2/3。若出现危及人员身体健康，要承担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供货人员的身体健康，保证供货人员不存在传染病或其它精神类疾病，不得因供货给甲方人员和场所带来质量安全、管理安全、人身安全等风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将所提供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能够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交付地点。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若在卸货过程中造成卸货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7. 在货物交货之前，所产生的各项风险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签收确认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害时的法律责任。

9.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乙方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fys.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金额 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否则不予结算。乙方在采购前应就农副产品的品类、价格与甲方进行协商,保证采购物品品质优价廉。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开户名:汝阳万融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599 1100 5020 3155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月结算清单,必须有送货人、收货人、验收人签字;

(3)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网站公示的价格动态截图及其他价格证明材料;

(4) 其他材料。

4.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按成交优惠率 11% 据实结算,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依据当期公示价格减去成交人优惠价格后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次月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的支付手续。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1 年 (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交货地点: 洛阳市拘留所。

交货及验收时间: 按甲方要求,每日供货,每次供货送至拘留所当日即行验收。

验收地点： 洛阳市拘留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批次抽检报告等）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4. 甲方每日在货到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由双方负责验收人员共同签署。

5. 乙方供货标准及验收要求：

鲜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蛋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豆制品：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奶类：

(1)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 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3)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食用油类：

(1)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食用油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

(3) 食用油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7)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8) 对照甲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

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9）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调味品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6）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对照甲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8）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其他：水发产品外观色泽光亮，软硬适中，新鲜无异味，干净卫生，不得使用隔夜产品，禁止添加添加剂。

乙方按照附件提供的所有货物，向甲方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

分之二。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专业、勤勉、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以及货物的筹备、储存、包装、运送、装卸、检验等服务工作,乙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采购计划、价格清单、食品配送数量、时间、种类、生产地等,若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乙方应确保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具备的相关行业技术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不能完成本项目的商务服务及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吕蒙鑫

身份证号码: 410326199803280032

联系电话: 15517919212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有质保期的,按货品包装载明的质保期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合同期及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货物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内免费提供货物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

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以合同期限届满或甲方按月支付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预算金额二者中先达到的条件为终止条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费用 2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取得乙方谅解。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若乙方将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供货义务，保证货物数量、质量符合要求。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或发现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食品数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付货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款项从当月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7. 若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给甲方及食用人员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事故处理费、差旅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全部费用。

8.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货物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

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任何一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为按月按需采购，合同总价款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李瑞敏

乙 方：汝阳万融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汝阳县城刘伶路变电站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马蒙鑫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汝阳支行

银行账户（基本账户）：41001599110050203155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品名称	数量（公斤）
1	白菜	5000
2	包菜	5000
3	黄瓜	1000
4	花菜	1000
5	芹菜	3000
6	胡萝卜	5000
7	鸡蛋	2898
8	生菜	500
9	猪肉	1600
10	姜	235
11	蒜	195.74
12	葱	360
13	尖椒	300
14	土豆	3000
15	鸡脯肉	3000
16	茄瓜	1600
17	西红柿	1000
18	冬瓜	800
19	白萝卜	3500
20	洋葱	5500
21	青茄子	500

22	咸菜丝	2200
23	白面	27500
24	挂面	8500
25	大米	900
26	油	900
27	绿豆	316
28	白糖	100
29	淀粉	800
30	小米	1100
31	豆腐	1200
32	豆芽	2200
33	腐竹	280
34	海带	200
35	粉条	180
36	木耳	27
37	老抽	680
38	生抽	400
39	陈醋	650
40	盐	900
41	牛奶	1296
42	味精	100
43	八角	40
44	五香粉调料	120
45	酵母	200

46	素鸡翅	500
47	花椒	40
48	饺子	300
49	元宵	109
50	粽子	50
51	月饼	60
52	季节水果	800
以上不包含改善性副食类物资（春节等节假日期间采购花生瓜子糖果等）以及按需临时性采购的副食类物资。改善性副食类物资以及按需临时性采购的副食类物资总采购价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含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		
本合同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在合同总金额范围内可以对相关货物数量作出增减调整。		